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19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排水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2997.97 万元调整为 2622.57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2217.0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2.54 万元（包括勘察费 17.07 万元、设计费 71.13 万元、监理费 47.45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146.89 万元），预备费 122.99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3〕110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8月11日印发
